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裕

代　理　人　余宜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

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119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-0	1	218
00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-0	1	192
003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0000-0	1	22
004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0000-0	1	15
005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0000-0	1	17

（續上頁）

006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000-0	1	46
007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000-0	1	48
008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000-0	1	54
009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-0	1	40
010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-0	1	54
01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-0	1	47
01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-0	1	39